附件2

谷物磨制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四平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配套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15项“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中取消“谷物磨制131\*”环评报告表，以及取消环评报告表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与项目配套并同时建设的锅炉、工业窑炉和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同时纳入试点，通用工序的规模、炉型等均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项目（含主体工程和公共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和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不纳入本次取消环评报告表试点。

二、项目准入要求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等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一）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能源或发改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二）因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能力不足，热源、气源不能满足生产的，在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前，可选择暂时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废水控制管理要求。**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三）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鼓励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回用到生产前端，或者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设置集中隔声控制室等措施，重点部位实施封闭处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回收利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等分类管理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综合利用或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因各种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责任。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对符合环境准入的试点项目，严格按照试点行业类别、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以及位于禁止建设区域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建设或生产。因违反相关要求擅自建设或生产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七、排污许可办理

谷物磨制131\*，应填报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本指引所涉及的行业标准、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修改，从其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生物质燃料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四平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配套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43项“生物质燃料加工254”取消所有环评报告表，以及取消环评报告表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与项目配套并同时建设的锅炉、工业窑炉和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同时纳入试点，通用工序的规模、炉型等均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项目（含主体工程和公共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和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不纳入本次取消环评报告表试点。

二、项目准入要求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等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一）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能源或发改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二）因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能力不足，热源、气源不能满足生产的，在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前，可选择暂时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可行性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处置，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糠醛工业污染物控制要求》（DB22/42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要求，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厂房以及原料棚应采取密闭措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需经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没有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厂区内应设置防渗旱厕用于收集隔油后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或外委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设置集中隔声控制室等措施，重点部位实施封闭处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回收利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等分类管理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综合利用或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因各种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责任。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对符合环境准入的试点项目，严格按照试点行业类别、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以及位于禁止建设区域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建设或生产。因违反相关要求擅自建设或生产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七、排污许可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不用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可使用《四平市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环境准入条件核实意见表》替代。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生物质燃料加工（254）行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

（1）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

（2）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3）注意：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事项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3、如果生物质燃料加工不涉及通用工序或涉及的通用工序适用于登记管理的，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填报排污登记。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本指引所涉及的行业标准、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修改，从其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行业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四平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配套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55项“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取消环评报告表，以及取消环评报告表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与项目配套并同时建设的锅炉、工业窑炉和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同时纳入试点，通用工序的规模、炉型等均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项目（含主体工程和公共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和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不纳入本次取消环评报告表试点。

二、项目准入要求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等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一）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能源或发改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二）因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能力不足，热源、气源不能满足生产的，在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前，可选择暂时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做好大气污染的防治工作。**企业主要工作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装卸、上料、投料、搅拌等生产过程中易产生粉尘工序需采取有效封闭、收集并采取除尘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堆场应设置不低于物料堆高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输道路定期洒水、及时清扫；企业生产线采取密闭式皮带输送机（各物料在中转、输送及搅拌环节）；企业采用封闭式筒仓，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应集中收集，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没有市政污水管网的情况下厂区内应设置防渗旱厕用于收集隔油后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或外委处理。车辆清洗及沉淀池等所有可能造成渗漏的部位都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四）严格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设置集中隔声控制室等措施，重点部位实施封闭处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回收利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等分类管理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综合利用或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因各种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责任。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对符合环境准入的试点项目，严格按照试点行业类别、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以及位于禁止建设区域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建设或生产。因违反相关要求擅自建设或生产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七、排污许可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报告表建设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不用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可使用《四平市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环境准入条件核实意见表》替代。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填报。如果行业类别属于302（包含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应填报排污登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本指引所涉及的行业标准、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修改，从其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汽车整车、发动机、改装和低速汽车、

电车、汽车车身或挂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

制造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四平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配套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71项“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取消环评报告表，以及取消环评报告表后的环境准入、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办理等相关要求。与项目配套并同时建设的锅炉、工业窑炉、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同时纳入试点，通用工序的规模、炉型等均须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设项目（含主体工程和公共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和涉及燃煤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的不纳入本次取消环评报告表试点。

二、项目准入要求

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不得位于法律法规等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一）新建、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节能降耗目标应符合能源或发改部门确定的有关行业能耗、水耗指标要求。

（二）因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能力不足，热源、气源不能满足生产的，在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前，可选择暂时使用清洁能源替代，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污染防治要求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别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表25、表26和表27。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限值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废水控制管理要求。**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三）废气控制管理要求。**有组织排放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焊接、涂布、油雾等产生大气污染物车间的密封或密闭，采取排可行污染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厂区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和设置集中隔声控制室等措施，重点部位实施封闭处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回收利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等分类管理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综合利用或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切实做好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工作，及时排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因各种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责任。

六、环境监督管理要求

对符合环境准入的试点项目，严格按照试点行业类别、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以及位于禁止建设区域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建设项目，严禁建设或生产。因违反相关要求擅自建设或生产的，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七、排污许可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行业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建设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不用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可使用《四平市关于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和《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环境准入条件核实意见表》替代。

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申请注册。

（<https://permit.mee.gov.cn/cas/login?service=https%3A%2F%2Fpermit.mee.gov.cn%2FpermitExt%2Foutside%2FLicenseRedirect>）。如果是首次登录，需注册企业账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点击“注册”按钮，根据提示依次填入企业信息，即可完成注册。

2.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仅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填报对应重点、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1）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登录账号后，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首次申请”按钮进入申请资料填写页面，开始网上申报。

（2）根据填报页面左侧导航，逐条填写许可证申请信息，一个页面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下一步”按钮，填报下一页的内容，也可以点击“暂存”按钮，保存当前填报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属于登记管理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填报排污登记表。

排污单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入“业务办理﹣排污登记”模块，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

本指引所涉及的行业标准、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如有修改，从其规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